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433.67	30,274.98	13.74
营业利润	6,074.44	5,775.42	5.18
利润总额	6,084.88	5,734.36	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8.51	5,228.18	1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5.62	3,933.53	2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43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7.24	下降0.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404.41	100,930.23	0.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908.74	83,684.50	5.05
股本	12,935.00	12,935.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80	6.47	5.10

注:1.本报告的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433.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38.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95.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9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1,404.4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0.4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7,908.7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5.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80元,较报告期初增加5.10%。

2022年度受到疫情反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因素影响,光纤激光下游行业资本开支放缓,传导至高功率光纤激光元器件市场需求较为疲软;但是光通信元器件市场保持较高的景气度,主要原因是国内外大力发展以大数据、云计算、固网接入网等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此外,公司在生物医疗、消费类光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业务不断拓展,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亦对业绩带来一定正向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把握市场结构性调整机遇,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并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结项,提升订单的柔性交付能力,实现了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

(二)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的有限合伙人之间近期发生了份额转让的交易事项。

和谐锦弘有限合伙人之一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另一有限合伙人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对和谐锦弘人民币20,000万元的出资额(简称"标的份额")并于近期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前述标的份额转让已于2023年2月8日生效,同日受让方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追加认缴协议》等文件。

一、本次合伙人份额变动前后,和谐锦弘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份额转让前 认缴出资额	本次份额转让前 比例	本次份额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本次份额转让后 比例
1	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2	义乌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3	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00%	108,000	10.00%
4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9.62%	320,000	29.62%
5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4.17%	45,000	4.17%
6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6%	80,000	7.41%
7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77%	300,000	27.77%
8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10,000	0.93%
9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40,000	3.70%
10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30,000	2.78%
11	珠海华金丰盈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00	0.86%	9,300	0.86%
12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700	1.92%	20,700	1.92%
13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30,000	2.78%
14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20,000	1.85%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1%	12,000	1.11%
16	无锡一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20,000	1.85%
17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3.24%	3,5000	3.24%
合计			1,080,200	100%	1,080,200	100%

认缴出资额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二、备查文件

1.《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协议》;

2.《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3.《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TES"或"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受让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迅"、"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TES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方式共投资人民币3,3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5,428,571元,TES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4,628,571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一、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8日,各方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原股东:王少峰(控股股东)、瑞迅智成、蒋剑锋

标的公司: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方:宸展光电

2、投资方式及金额

本次投资以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 本次投资完成后,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元增加至15,428,571元,TES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4,628,571元)。具体如下:

(1)TES以人民币8,555,556元受让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1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1,200,000元);其中,受让控股股东王少峰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7.5%的股权,受让瑞迅智成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2%的股权,受让蒋剑锋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0.5%的股权。

(2)TES以人民币24,444,444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428,571元。

3、投资款的支付方式

(1)投资款中,受让原股东所持10%股权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进度支付:

a) 投资协议生效后 7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b) 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且原股东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或承诺将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2)投资款中的增资款,按如下进度支付:

a) 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增资款的100%。

b) 投资金额中的增资款须用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用途。

4、业绩承诺

本次业绩承诺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目标公司及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6万元、1,000万元、2,014万元(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5、补偿机制及回购条款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结束后,均由TES指定的审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若审计报告记载的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偏离值不超过±20%的,本次投资的估值不做调整,各方亦无需承担补偿或支付义务。

若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偏离值超过±20%的, 本次投资的估值相应调整,各方按如下方式计算补偿或支付义务:

(1)若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120%(不含120%),则TES应支付的投资款相应增加,其增加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资款增加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0 ×1/3 ×30%

(2)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含80%),则TES的投资款相应减少,减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资款减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10 ×1/3 ×30%

各方同意,三年业绩承诺期的投资款增加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上限为人民币170,000,000元);原股东和目标公司需支付的三年业绩承诺期的投资款减少额总额不超过18,000,000元 (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下限为人民币50,000,000元)。

若三年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15,000,000元时,则TES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原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回购TES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TES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金额加上年化8%(单利),减去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已向TES支付的投资款减少额(如有)。

6、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投资交割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控股股东委派2名董事,TES委派1名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控股股东和TES各委派1名。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安排应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且必须包含一名TES委派的董事)同意。

7、其他风险管控条款

(1)股权转让限制

在业绩承诺期间,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担保、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此外,控股股东应当合理保证其股权结构的稳定,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丧失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2)优先购买权

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任何股东拟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TES享有优先购买权。

(3)后续收购权

若目标公司盈利水平达到投资方预期,但目标公司未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36个月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的,投资方有权以增资或购买原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等方式进一步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以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股。

(4)反稀释权

非经投资方同意,公司和原股东不得同意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单位价格投资目标公司。

(5)服务期及竞业限制

现有股东中王少峰及投资协议附件中列明的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应当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不低于【3】年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等文件,且系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之一。

8、协议生效、变更、解除

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投资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协议变更: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3)协议变更及解除不影响违约救济: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获得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违约救济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协议已经TES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正式签署生效。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关于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0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3%。

2023年2月8日,公司收到林程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8日,林程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1,354,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6-2023.2.8	14.47	1,354,000	0.71
合计	-	-	-	1,354,000	0.7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林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7,594	5.72	9,473,594	5.003
合计		10,827,594	5.72	9,473,594	5.00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程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程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林程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林程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林程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钱新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恩贝拉基金")合计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39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86%。本次质押前钱新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7,600,000股,本次新增质押7,28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14,8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和与其保持一致行动股份之和的比例为20.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2%。

●钱新栋先生本次质押是用于置换原有的7,600,000股股份质押, 解除质押手续预计于2月17日前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接到钱新栋先生正式通知,钱新栋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钱新栋	是	7,280,000	否	否	2023年2月8日	2025年2月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22%	4.51%	置换前次质押股份

注:钱新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用于置换原有7,600,000股股份质押,预计于2023年2月17日前完成7,600,000股份解除质押程序。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新栋	59,560,680	36.90%	7,600,000	14,880,000	24.98%	9.22%	0	0	0	0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37,360	7.9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2,398,040	44.86%	7,600,000	14,880,000	20.55%	9.22%	0	0	0	0

注:

1、凯恩贝拉基金为控股股东钱新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合计数和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3-00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和解事项内容: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4348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平安信托")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90,205,333.33元。

前期,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依据公司为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前期关联担保"),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海航科技支付原告平安信托890,205,333.33元(平安信托在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02)。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 经公司审慎决策, 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平安信托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平安信托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平安信托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498,000,000.00元,并且,公司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平安信托不得就主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以下简称"本次和解事项")。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和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和解协议》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

一、本次和解事项概述

(一)前期关联担保情况

2016年10月27日, 海航集团与平安信托分别签署了 《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SG96-DKHT)、《框架协议》(编号为SG96-KJXY),2018年8月21日, 经平安信托与海航集团协商一致签署了《信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为SG96-DKHT-002)。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2018年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2018年向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60亿元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8年8月29日,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海航集团与平安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SG96-DKHT)、《框架协议》(编号为SG96-KJXY)、《信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为SG96-DKHT-002)的履行向平安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

上述《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

1. 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保证、承诺和责任的权利。

2.合同项下的保证人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主债权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如有)和复利(如有))、其他类型资金占用成本(如有)、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110)。

(二)关联方重整情况

公司在接到关联方相关通知后, 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日、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2021-0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临2021-032)、《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临2021-095)、《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1-097)、《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2022-012)。根据关联方通知,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前期关联担保诉讼情况

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423号应诉通知书,原告主张判令被告海航科技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负下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890,205,333.33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16)。

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海航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平安信托890,205,333.33元(平安信托在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02)。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96执148号《裁定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平安信托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责令公司履行已生效(2022)琼96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896,000,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诉讼风险化解情况

为妥善解决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上述诉讼事项,公司组织多方力量对公司的担保诉讼责任及风险化解方案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平安信托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海航科技对海航集团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2) 琼96民初423号 《民事判决书》及(2023)琼96执148号《裁定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司应支付原告平安信托890,205,333.33元 (平安信托在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

基于上述论证及前期关联担保诉讼情况,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经平等协商,公司与平安信托签订《和解协议》,平安信托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平安信托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498,000,000.00元,并且,公司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平安信托不得就主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665O4F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6日
经营期限	1998年04月16日至2048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股东及持股情况: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2022-012)。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因海航集团破产重整, 平安信托向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下同)890,205,333.33元(债权编号为:28970866687778817),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二)清偿时间、方式及金额

海航科技、平安信托双方协商:

1、平安信托承诺于基于《和解协议》生效后及时配合管理人根据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签署《确认书》选择受偿普通债权人民币890,205,333.33元,同意受领该程序普通债权的偿债资源,此受领偿债资源行为不影响海航科技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海航科技不得以重复受领为由提出抗辩。

2、海航科技不晚于2027年12月20日("清偿日")对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3、为终止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达成和解之目的,双方确认海航科技于清偿日前所需偿付的金额应为人民币498,000,000.00元。平安信托确认,前述人民币498,000,000.00元即为保证合同项下海航科技应向平安信托履行的全部担保义务。为免生疑义,双方确认,当清偿金额于清偿日完成支付后,海航科技对平安信托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平安信托不得就主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4、平安信托在受领890,205,333.33元的偿债资源后,海航科技承诺于收到平安信托清偿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平安信托以现金支付首笔债务清偿款人民币60,000,000.00元;剩余438,000,000.00元债务在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完成清偿。海航科技未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任意一期债务, 平安信托可书面通知海航科技提前清偿全部债务。双方确认除前述债务外,海航科技无需支付自清偿日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任何罚息、违约金等。

(三)争议解决

1、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签订并履行。

2、 双方应尝试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权利请求或意见分歧(单称或合称"争议")。任何未能或不能通过各方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海航科技承诺在签署本协议前,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审议、授权程序都已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取得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决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出具关于本案(执行号:(2023)琼96执148号)的执行和解手续。

3、经双方友好协商,此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平安信托负担1,258,831.47元(已缴纳至法院),被告海航科技负担3,236,995.20元(海航科技于收到平安信托清偿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支付)。

四、签订和解协议对公司及相关诉讼事项的影响

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平安信托多次谈判,在法院的主持下,对协议条款进行多方位预评估后,拟签订《和解协议》以减少公司损失。

(一)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4348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平安信托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90,205,333.33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涉及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额为6.50亿元,如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和解协议》,根据约定偿付时间最长可延长至2027年,预计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1.95亿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和解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将有效减少公司资金损失,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

(二)前期关联担保涉诉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1)。2022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2-2)的公告》(临2022-064)。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67),公司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达成和解,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琼民终36号《民事调解书》就公司与天津信托签署的《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达成和解,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国网租赁签署的《和解协议》对该案按和解长期履行作终结处理。

公司与平安信托《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公司对应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所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2018-03-22	2018-03-22	2022-01-11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2019-03-11	2019-03-11	2023-03-09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018-05-11	2018-05-11	2022-06-29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018-07-02	2018-07-02	2022-08-01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35,060	2017-5-26	2017-5-27	2022-11-26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和解协议》签订后需报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最终是否依据和解协议内容裁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和解事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和解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和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损失,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和解事项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和解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解协议》的签署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较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和解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3-00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4348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平安信托")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90,205,333.33元。

前期,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依据公司为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前期关联担保"),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海航科技支付原告平安信托890,205,333.33元(平安信托在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02)。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 经公司审慎决策, 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平安信托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平安信托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平安信托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498,000,000.00元,并且,公司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平安信托不得就主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的公告》(临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 2023-00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本月数	产量 去年同月数	产量 同比变化(%)	产量 本年累计数	产量 去年同期累计数	产量 同比变化(%)	销量(辆) 本月数	销量 去年同月数	销量 同比变化(%)	销量 本年累计数	销量 去年同期累计数	销量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3,005	4,567	-34.20%	3,005	4,567	-34.20%	3,125	3,750	-16.67%	3,125	3,750	-16.67%
卡车	1,759	6,335	-72.23%	1,759	6,335	-72.23%	1,732	7,161	-75.81%	1,732	7,161	-75.81%
皮卡	1,450	4,849	-70.10%	1,450	4,849	-70.10%	1,752	4,942	-64.55%	1,752	4,942	-64.55%
SUV	4,686	3,526	32.90%	4,686	3,526	32.90%	5,621	4,295	30.87%	5,621	4,295	30.87%
总计	10,900	19,277	-43.46%	10,900	19,277	-43.46%	12,230	20,148	-39.30%	12,230	20,148	-39.3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京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0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 "南京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1.44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南京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6.6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南京物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1.44亿元)已到期,为保证南京物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继续为南京物流在工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1.44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与工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2年3月31日、2022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86号

4、法定代表人:吴华峰

5、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7、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商品包装、装卸、检验、搬运服务;物资配送;钢材加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集装箱装卸、拆箱、掏箱;库房及机械设备出租;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动产质押监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木材、建筑材料、粮油、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橡胶制品、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电、家居用品、预包装食品、矿产品、煤炭、焦炭销售;供应链管理;起重机械修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418.86	172,907.35
负债总额	131,095.60	130,120.76
净资产	43,323.26	42,786.59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7,958.06	346,466.55
净利润	3,543.01	-536.89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44亿元

3、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9日,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6.84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0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3亿元人民币;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4.8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19.04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